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
蔣開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GBS(主席)
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
ZINGER Simon 先生
李桂芬女士
洪克協先生
劉毓慈先生
黃英豪 BBS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林孝信 太平紳士
許冠文 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林孝信 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劉毓慈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孝信 太平紳士(主席)
劉漢銓 GBS 太平紳士
劉毓慈先生

法定代表

梁鳳儀博士
陳詠儀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詠儀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8 樓

稅務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 61-63 號
盈力工業中心 7 樓
7-11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 33 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03 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366

網址

<http://www.qjymedia.com>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二零零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約8%(二零零六年全國生產總值增長10.7%)，引證中國境內經濟正蓬勃發展，並同時反映國民消費力將持續增長，從而使消費市場廣告開支亦會相應增加。據AGB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顯示，作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密切關係的中國境內電視媒體廣告開支增幅於二零零七年將為第三年連續高企於20%以上。

境內媒體行業已普遍被海內外投資者視為中國境內繼銀行業和保險業之後，最觸目和吸引之投資領域。境內媒體行業配合國家歡迎與境外業界合作之開放態度，使香港電視節目製作供應商和電視廣告商之商機無限。香港更能仰仗特別行政區身份，在一國兩制之成效中，得以顯著受惠。集團堅定不移要成為強勢電視劇製作供應商，和一站式全面服務之境內電視媒體超級市場，上市以來，集團的純利升幅持續不低於26%，反映出集團之業務經營方向及政策正確。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實踐之同時，加上集團逾十年之實際大陸電視媒體業務經驗，可謂錦上添花、相得益彰，可令集團在電視媒體業務上較其他外資媒體企業更具備大陸市場競爭優勢，並更具備條件與境內外同業組成電視媒體策略性合作夥伴，產生多贏局面，從而使集團趨向企業國際化之途徑更暢順。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錄得顯著增幅。營業額為9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8%。本集團之溢利為6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5%。期內每股盈利為12.33港仙。集團秉承上市以來的派息政策，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

回顧期間，集團按既定之增加製作／購銷電視連續劇計劃，如期完成139集／小時電視劇，並以中央電視台及境內200個重點省市台黃金時段之電視劇售價為基準，獲得比預期為佳之收益。此乃因為集團成功與境內之北京、大連、福建、廣東、哈爾濱、湖北、江蘇、上海等合共八家強勢電視台／媒體達成製作、購銷和發行電視連續劇之合作協定，致使集團電視連續劇在品種之擴大、品質之提升、人材之互補和收賬之效率上出現顯著成效。繼與八大境內電視台／媒體合作之後，集團又於回顧期間成功地與重慶廣播電視集團(總台)成為策略性夥伴，除在製作、購銷和發行電視連續劇的平台上增加一隊生力軍外，合作還會拓展至藝員發掘培訓之經理人業務，更會透過重慶衛視之全國強勢覆蓋面和收視率，與集團合作舉辦各種配合時宜之大型公關宣傳活動，使集團獨特之一站式電視媒體服務更臻完備，並能為贊助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全面性之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

在集團之三大業務範疇中之有關廣告業務，於回顧期間亦有所突破。集團已獲三年再續三年之湖北省電視台影視頻道獨家廣告經營權益，使集團之權益由電視劇之單項貼片廣告權益發展為擁有全面性之電視頻道獨家廣告經營權益，亦即可獲之廣告收益從集團電視連續劇之每集／小時約2分鐘貼片廣告收益含蓋至每天達3小時19分鐘之電視台頻道廣告收益。是項權益所產生之市場策劃費已由二零零七年二月開始入賬。

集團經營電視連續劇之境內發行有關業務逾十年，已在境內建立強勁之200個重點省市電視台發行網絡，至於電視連續劇之海外發行市場，仍有甚大空間有待更進一步開發。本年四月集團成功與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之SGL ENTERTAINMENT LIMITED(以下稱SGL)，達成共同拓展並分享境內及海外市場的合作協議，成功踏出了第一步，使同一齣電視連續劇，除通過集團境內之電視台網絡發行外，更能透過星空傳媒集團之海外發行網絡，順利於台灣衛視中文台播映，並將會增加海外各地發行收入，且雙方在題材概念、演員選用、包裝宣傳等各方面均起全面協同效應，對強化電視劇質素有很大幫助。

業務展望

集團以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業績為基礎，預計將可於下半年如期完成既定之電視連續劇製作及購銷數量，從而使集團電視連續劇在供應中國境內電視台黃金時段之市場比例上升，易於順利完成四年躍升至佔市率達15%之計畫。由於獲得湖北省電視台影視頻道之獨家廣告經營權益而須增購之影視作品及劇本更可強化集團之片庫及劇本庫，使集團在激烈之境內電視台頻道獨家廣告經營權益競爭中，更具備優厚條件，使境內願意謀求外資機構作媒體廣告合作之電視台更能信服集團所能帶動之電視收視率提升和廣告業務良好協同效應。

集團已制定電視頻道獨家廣告經營之全面藍圖，加上集團申請在境內成立之勤加緣(中國)廣告有限公司已在回顧期間獲有關部門批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預計廣告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內批出，使集團可具備直接在境內發放／經營廣告之法定資格，更可履行集團與天津勤加緣廣告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協議，使集團獲若干穩定廣告收入之長期合約，並可隨即直接投入廣告業務經營，從而使集團努力在境內建立電視台頻道廣告平台的計畫更為完整、爭取廣告客戶之機會與能量更大。

根據集團與行政總裁兼董事梁鳳儀博士(「梁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所訂立的服務合同，公司可獲得梁博士將其劇本以每集1元港幣作價售予集團進行電視節目製作的第一優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行使。梁博士為香港回歸十周年紀念所創作之電影及電視連續劇劇本《女人本色》，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製作完成及播映。《女人本色》電視連續劇之獨家贊助權益已預先成功出售，創集團歷年電視連續劇贊助費最高紀錄。連同《女人本色》電影原著及劇本權益，集團將可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把該等收入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4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36,3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6,2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5,0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本集團概無重大的滙兌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16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81,600,000港元)，當中約136,3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00港元)，當中106,000,000港元、46,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30%(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36,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49,7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6,2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花紅則根據僱員能力之評估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二零零六年：以股代息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相等於該等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而各股東獲提供選擇收取以現金每股2.5港仙作出之付款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函件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計劃所列資格之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止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回顧期間，已授予董事認購8,667,608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詳情披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記載，或根據彼等遵行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持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合共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梁鳳儀博士 （「梁博士」）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無	無	180,966,813 （附註1）	180,966,813	35.31%	
黃宜弘博士 GBS （「黃博士」）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無	5,405,290 （附註2）	175,561,523 （附註3）	180,966,813	35.31%	
林孝信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者	231,000	無	無	231,000	0.05%	

附註：

- 該180,966,813股股份中165,126,690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986,528股由Hunterland City Limited持有、10,434,833股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及4,418,762股由Up & Rise Limited持有。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分別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及32.76%股權。梁博士分別擁有Hunterland City Limited、Goodhold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之99.99%、50%及10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80,966,813股股份之權益。
- 該5,405,29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為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986,528股股份，及Up & Rise Limited持有之4,418,762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於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持有之180,966,81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該175,561,523股股份中165,126,690股股份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另10,434,833股股份則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53.07%股權由Goodhold Limited持有。黃博士擁有Goodhold Limited 50%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175,561,523股股份之權益。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梁鳳儀博士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42	2.26	—	254,930	—	—	254,930	0.05%
黃宜弘博士GBS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42	2.26	—	254,930	—	—	254,930	0.05%
蔣開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04	2.26	—	5,098,594	—	—	5,098,594	0.99%
洪克協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04	2.26	—	509,859	—	—	509,859	0.10%
劉毓慈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3	2.26	—	509,859	—	—	509,859	0.10%
黃英豪BBS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32	2.26	—	509,859	—	—	509,859	0.10%
劉漢銓GBS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09	2.26	—	509,859	—	—	509,859	0.10%
林孝信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04	2.26	—	509,859	—	—	509,859	0.10%
許冠文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04	2.26	—	509,859	—	—	509,859	0.10%
總計						8,667,608	—	—	8,667,608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為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者持有之個人權益。
-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
-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a)。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 全部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	
勤+緣文化產業 (香港)有限公司 (「勤+緣文化」)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者 及配偶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2.13%
	黃宜弘博士 GBS	實益擁有者 及配偶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1	無	2 (附註1)	2.13%
勤+緣出版業 有限公司 (「勤+緣出版」)	梁鳳儀博士	實益擁有者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1	無	1 (附註2)	2	50%
	黃宜弘博士 GBS	配偶的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A類 (無投票權)	無	1 (附註3)	1 (附註2)	2	50%

附註：

1. 勤+緣文化之兩股股份分別由梁博士及黃博士各持有一股。由於梁博士及黃博士乃夫婦，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該兩股股份之權益。
2. 勤+緣出版之一股股份乃由 Triglory Corporation 持有。梁博士及黃博士分別擁有 Triglory Corporation 60% 及 40% 股權。梁博士及黃博士有權控制 Triglory Corporation，因此梁博士及黃博士被視為擁有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權益。
3. 勤+緣出版一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乃黃博士之配偶梁博士所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記載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期內概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債券證的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須置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165,126,690	32.22%	1
Goodhol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175,561,523	34.25%	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着	166,113,218	32.41%	2
Up & Rise Limited	實益擁有着	4,418,762	0.86%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實益擁有着	97,635,886	19.05%	3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635,886	19.05%	4
Aegis Group pl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7,635,886	19.05%	5

附註：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Silver Well Limited、區德儀女士、Y. Y. Yao & Co., Limited及Commanding Profits Limited擁有53.07%、32.76%、5.3%、3.55%、3.55%及1.77%。
-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53.07%及32.76%。由於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有權控制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165,126,690股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此外，Goodhold Limited直接持有10,434,833股股份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直接持有986,528股股份。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97,635,886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Aegis International Lt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 被視為擁有該97,635,886股股份的權益。
-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egis Group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Group plc被視為擁有該97,635,88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營業額	4	93,732	63,484
服務成本		(19,892)	(8,580)
		73,840	54,904
其他收入	5(a)	1,606	2,07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6,872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175)	(10,958)
經營溢利		67,143	46,008
財務成本		(3,539)	(2,240)
除稅前溢利	6	63,604	43,768
所得稅	7	(660)	(501)
本期間溢利		62,944	43,267
股息	8	12,813	9,137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12.33 仙	9.21 仙
—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15 至 23 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216	30,038
無形資產	10	227,946	70,412
償付應收款項	11	125,568	64,275
長期應收賬款	12	2,907	9,707
長期按金		13,447	13,447
		398,084	187,87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5,108	45,108
應收賬款	12	123,662	77,770
償付應收款項	11	110,225	136,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1	62,053
已抵押存款		49,717	45,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25	144,713
		448,268	511,23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6,479)	(108,5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91)	(45,879)
即期稅項		(6,194)	(5,519)
		(247,664)	(159,983)
流動資產淨值		200,604	351,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8,688	539,129
非流動負債			
按揭銀行貸款		(5,990)	(6,102)
資產淨值		592,698	533,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9,978	39,769
儲備	15	552,720	493,258
		592,698	533,0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533,027	379,70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滙兌差額	15	(1,461)	—
期內溢利	15	62,944	43,267
期內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15	(9,177)	(7,990)
進行資本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			
末期以股代息	14/15	5,443	—
購股權計劃之資本儲備	15	1,922	—
		7,365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592,698	414,978

第 15 至 23 頁的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903	17,7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7,653)	(28,7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62	6,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1,688)	(4,311)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713	117,064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025	112,75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書載於第24頁。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以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採納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註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無法準確釐定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予應用之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加上本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37,898	36,169
市場推廣類收入	38,167	18,220
公關服務收入	17,667	9,095
	93,732	63,48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597	1,746
其他	9	328
	1,606	2,074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滙兌淨收益或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借貸利息	3,537	2,226
其他借貸成本	2	14
折舊	3,669	2,673
無形資產攤銷	5,725	414
存貨成本	1,96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澳門離岸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 (c)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已將期內的收入按15%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上述15%的稅率乃適用於位處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於中國設立並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一般須根據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經就期內來自中國之收入按視作利潤以適用稅率15%或33%(視乎提供服務的省份)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引入稅民概念，即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所管理及控制的公司須根據新稅法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新稅法的實施細則尚未公佈。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作出估計。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若有)將在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年度財務報表中得到反映。頒佈新稅法預期不會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就應付即期稅項所產生的金額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中期期間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2.5仙(二零零六年：1.8仙)	12,813	9,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8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1.7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9,177	7,990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期內，各股東獲派以股代息(亦可選擇收取現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溢利62,944,000元(二零零六年：43,267,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10,305,000股(二零零六年：4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由於每股盈利並無潛在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購買特許權	117,539	33,908
製作中電視節目	30,251	30,251
購買廣告權	74,058	—
其他	6,098	6,253
	227,946	70,412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有系統的方法撥備。

11 償付應收款項

償付應收款項指為製作電視節目投資而代表廣告代理向製作公司墊支的資金。有關款項可由本集團於廣播電視台給予銷售廣告時段的所得款項時收回。有關款項為免息並以廣告代理在其參與投資之若干電視節目之國內首輪播放特許權所得之若干利益作為抵押。有關金額受由本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的償付還款保證協議所約束。預計於逾一年後方可收回之金額列為非流動資產。

廣告合同乃由中國持牌廣告公司與廣告商訂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須透過特許廣告公司收回相關償付應收款項。因此，收取的相關償付應收款項需視乎特許廣告代理的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126,569	87,477
減：預計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並已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2,907)	(9,707)
	123,662	77,770

應收賬款中包括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即期	123,662	77,770

本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來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13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乃收購若干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審權之成本。該等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800,000	62,400	800,000	62,400
已發行：				
期初	509,859	39,769	470,000	36,660
配售股份	—	—	37,600	2,933
作為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2,676	209	2,259	176
期末	512,535	39,978	509,859	39,769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以每股2.034元向股東發行及配發2,676,0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股份以替代二零零六年末期現金股息。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一般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82,227	406	(1,560)	(104)	162,072	343,041
期內溢利	—	—	—	—	43,267	43,267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的股息(附註8)	—	—	—	—	(7,990)	(7,9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27	406	(1,560)	(104)	197,349	378,318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66,882	406	(1,560)	(1,020)	228,550	493,258
期內溢利	—	—	—	—	62,944	62,944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1,461)	—	(1,461)
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已批准的股息(附註8及14)	5,234	—	—	—	(9,177)	(3,943)
股權支付交易 (附註15(a))	—	—	1,922	—	—	1,9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116	406	362	(2,481)	282,317	552,72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a) 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擁有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集團的諮詢顧問及顧問以1港元的購股權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止的十年期間有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期內，本公司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8,667,608份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2.26元之價格認購8,667,60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i>授予董事之購股權</i>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6元	509,8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6元	509,859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6元	509,859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6元	1,529,57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6元	5,098,59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2.26元	509,859
			8,667,60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作廢、獲行使或失效(二零零六年：無)。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可行使。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購股權費用，乃根據下列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pricing model)釐定：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0.22元
加權平均股價	2.26元
行使價	2.26元
預期波幅	21.1%
無風險年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4.0%
預期股息率	—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1.1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予比較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於與預期有效期相等期間內之歷史波幅。購股權的預期有效期，乃參考計劃的待行使期及歷史股價後釐定。預期股息率乃參考歷史及預計派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承擔

- (a) 根據引資總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製作公司引介製作6,000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安排製作電視節目所需之任何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小時)。製作其餘5,713小時(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5,713小時)電視節目所需的總資金將視乎個別同意的電視節目製作項目釐定，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量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製作公司及廣告代理訂立按個別節目的協議，持牌廣告代理將同意支付的相應金額為零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元)。根據引資總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倘若製作公司最終並無收到全部協定資金，(1)本集團需補回全部短欠款項並將享有相關電視節目的權益；倘若本集團因為任何原因而不能享有有關權益，製作公司須將差額連同電視節目首播後一年的利息(按10厘計息)退回予本集團；或(2)如本集團需支付不多於短欠金額的15%，製作公司將享有有關電視節目的權益。

- (b)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中國東莞一幅土地與上海雅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雅利」)(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該土地建設製作中心以及製作中心落成後的租賃安排。根據協議條款(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三份補充協議進行補充)，本集團同意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上海雅利分期支付共30,000,000元，而本集團則可因此而獲得在製作中心落成後12年的使用權。此外，3,000,000元訂金已存放於上海雅利，以保障於該物業落成後首三年內以當時市值折讓5%-10%的價格購入該物業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上述三年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本集團有權額外支付3,000,000元訂金，以保障於其後三年期間內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延長期間內並無行使權利，該兩項訂金將不予退還，惟該物業的租賃期將獲額外延長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包括上述按金的進度付款共13,447,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3,447,000元)，以保障可以折讓價向上海雅利購入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支付的承擔為19,553,000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9,553,000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勤+緣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天津市勤加緣廣告有限公司就在中國成立一家廣告合營企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注入38,010,000元，為該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的7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尚未成立，及本集團並未注入任何資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註釋：

本集團現正就有關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於初期使用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新註釋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使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新的或經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日期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獨立審閱報告書

致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按照 貴公司的指示審閱刊於第 11 頁至第 23 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